

第 2190 次会议

1990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10 分

主席：史久镛先生

出席：阿吉博拉亲王、凯西先生、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巴尔沃萨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本努纳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弗朗西斯先生、格雷夫拉特先生、海斯先生、伊留埃卡先生、雅科维德斯先生、马希乌先生、麦卡弗里先生、恩詹加先生、小木曾先生、帕夫拉克先生、佩莱先生、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鲁库纳斯先生、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

悼念保罗·勒泰教授

1. 主席宣布悼念保罗·勒泰教授的特别会议开始，保罗·勒泰教授曾经是委员会中最杰出的委员之一。主席欢迎作为来宾的勒泰夫人、一些知名的法学家、包括国际法院的阿戈和吉尧姆法官以及法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2. 4 月 30 日，就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即将开幕的前两天传来勒泰先生于 1990 年 4 月 29 日逝世的噩噩，委员会的所有委员都感到极为震惊，他们与勒泰夫人一样感到悲痛。勒泰先生是一位卓越的学者和法学家、国际法的大教授、国际主义者、人道主义者和爱国主义者。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他曾经投身于解放自己的祖国和拯救世界不受纳粹铁蹄蹂躏的斗争。有几代国际法的学生和教师都获益于他对这一专业的精通和熟练掌握。他曾撰写过许多篇关于国际法的论文并发表过上百篇有关国际法律问题的文章。他曾在数所国际仲裁法院任职，并以对拉努湖一案仲裁书的贡献而给人留下特殊的印象。他在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中的工作中以其特有的风格和学识而驰名。他生前的所有同事都对他的善良和谦逊怀有栩栩如生的记忆。几年前，勒泰先生曾去中国讲学，他曾希望再度去讲学；遗憾的是中国的法科学生再也没有机会从他毕生的国际法经验中汲取知识了。

3. 最后，主席向这位伟大的教育家、学者和法学家、卓越的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和挚友表示个人的敬仰。

4. 科特赖尔先生（委员会秘书）宣读了联合国法律顾问弗莱施豪尔先生的唁电。

我对今天不能亲赴日内瓦参加委员会对其一位最杰出委员的悼念而深感遗憾。请允许我代表秘书处和我本人对国际法律界所蒙受的损失表示我们的吊慰。

保罗·勒泰漫长而又辉煌的生涯跨越了许多专门的领域。人们会特别回忆起他对国际法的教授所作的贡献和他的一些最驰名的法国大学任教的经历，其中特别是普罗旺斯的艾克斯

大学。这是一座他怀有特殊感情的城市，因为正是在那里他与您，夫人邂逅相遇，并对您如此钟情，以至毕生表现出一贯的忠诚。其他人将会追忆在过去 50 年中他对国际法学的特殊贡献和他在国际法院和仲裁法院的若干重大案件中所发挥的作用。而另一些人则会强调他的著作和他的理论研究工作。

对于我个人来说，我愿特别谈一谈保罗·勒泰学术生涯中我认为最有价值的两个方面。第一个方面就是他在创建欧洲共同体各种机构中所发挥的决定性作用。他 1911 年生于洛林，或许他比其他人更懂得要为一个联合起来的欧洲奠定法律基础。他本国和我本国对他创建欧洲煤钢联营中所从事的开拓性工作不能不表示敬佩。这一联营为欧洲后来的发展产生了巨大深刻的影响。我愿再次追忆他的生涯中的第二个方面就是他对联合国各种活动的贡献。众所周知，他除了作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委员会主席所发挥的深刻而又持久的影响外，他把一片忠心和满腔热情，他的法律知识和聪明才智，他的实际工作精神和照顾全面的风格都奉献给了国际法委员会。他对条约法和特别是 1986 年《维也纳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公约》的起草工作所作的贡献使得许多国际组织将永远地怀念他，这些组织每天都要参照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

无疑，对保罗·勒泰已经和将要作出每一个赞扬都会强调他所从事的许多活动的某些具体方面；但是我想这些赞扬都会突出他崇高的道德情操、人道主义精神和朴实的作风，简而言之，他的崇高的精神。我想以对保罗·勒泰的崇高精神、极为罕见和无法取代的品质的追忆作为这一简短悼念的结束语。

5. 科特赖尔先生代表委员会秘书处的全体工作人员说，他们都认为与保罗·勒泰共事多年是一种荣幸。他本人在迄今为止所任职的委员会一届会议期间已领略了勒泰先生优秀的专业水平和个人品质。

6. 锡亚姆先生作为委员会中资格最老委员说，保罗·勒泰在本届会议开幕两天之前逝世引起了巨大悲痛，它使人们茫然所失。他在本委员会任职中提高了委员会的声誉；他为委员会带来了渊博的学识，聪明的智慧，一副具有独创精神和机智过人的头脑，他常常使委员会能够从显然难以入手的棘手问题中找出解决办法。保罗·勒泰发表过数量极多的著作，他在法国大学任教中成绩卓著，他具有广博的文化修养，除此之外，他还具有特殊的人品。他充满魅力但又精细入微，他谦逊朴实，坦诚而又宽容，他的说服力如此之强以至听众每每能够接受或了解他的观点。锡亚姆先生为曾经与勒泰先生保持友谊和亲密关系而感到荣幸。他痛感失去了这样一位杰出的人物。他向勒泰先生的夫人，克里斯蒂安娜——她一向与丈夫患难与共并给予他勇气——表示真诚的友谊。

7. 他提议将即将举行的下一届国际法讲习会命名为“保罗·勒泰讲习会”。

8. 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代表拉丁美洲的同事们说，谈论保罗·勒泰既困难又容易。他的逝世是本届会议期间日内瓦的第一大新闻，这意味着失去了一位在以往的 13 年中曾在委员会中朝夕

相处的人。作为勒泰教授的朋友确实令人感到荣幸，他的去世极令人感到悲哀。

9. 勒泰先生是众人学习的楷模。他是一位毫不虚伪造作的人，一向做别人需要他做的事情。当法西斯势力入侵他的祖国时，他为自由而战；作为一名教师，他用前人留下的智慧谆谆教诲他的学生。他在国际条约的制订方面和作为一名国际仲裁人和专家顾问发挥了杰出的作用。他的学识曾经给第三世界许多发展中国家以宝贵的指导。

10. 冈萨雷斯在回顾勒泰先生作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委员会主席所作的工作和他对本委员会工作的无法估量的贡献时指出，勒泰先生还为穷人的权利而奋斗。最后冈萨雷斯向勒泰夫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11. 麦卡弗里先生代表委员会中西方国家的委员们说，在1982年他加入委员会之前，他只是通过保罗·勒泰举世闻名的声誉和他的著作知道保罗·勒泰的。当时，勒泰教授是本委员会的主席并且兼任委员会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或国际组织之间所缔结条约问题的工作的特别报告员。勒泰先生作为主席坚持委员会应当在上午十时准时开会，从而为以后树立了榜样。作为特别报告员勒泰由于对条约法的熟悉掌握——他在这方面撰写过精典的著作——使他能够写出准确而又简洁的报告。

12. 尽管保罗·勒泰非常崇高，但他谦逊过人，多次谢绝担任委员会的主席。他在委员会中的典型特征是他那身打皱的黑色风衣，那只用旧不堪的公文包和他为在日内瓦的大街和公园中散步而购买的旅游鞋。颂扬和赞美使他感到忐忑不安。但他确是一位为处过不利地位者及受他人剥削者的利益不辞辛劳大声疾呼的人。他的人道主义品质和深厚感情多次表现在他在委员会的发言中和他在国际麻醉品管制委员会的工作中。在委员会中，他因雄辩过人、法律分析精辟入微和广博的阅历，其中包括他为拉努湖案裁决所做的工作而受人钦佩。在许多场合下，他的滔滔宏论使其他委员信服，转而放弃固持的意见。

13. 本委员会应当为认识并了解保罗·勒泰这样一位伟大而又善良的人，一位世界公民而感到庆幸。

14. 凯西先生代表委员会中的亚洲国家委员说，他们一向把勒泰教授视为知识、文化修养和文明的源泉。他对法律的精通和所具有的现实主义感是照亮许多迷雾茫茫荆棘丛生的道路的指路明灯；他的魅力和朴实无华的作风一直是委员会完成艰巨任务的勇气的源泉。他对委员会工作的贡献将会鼓舞委员会目前和未来的委员们。他所树立的崇高标准值得遵从效法，亚洲国家的委员们为曾经与他一道工作而感到骄傲。他不仅是他的祖国，法国的宝贵财富，而且也是委员会和整个法学界的宝贵财富。

15. 最后，他向勒泰夫人和法国表示诚挚的哀悼。正如穆斯林教义所说：“道路的开始始于道路的终结。”勒泰先生的谢世实现了光荣的开端。

16. 巴尔谢戈夫先生代表东欧国家的同事们对委员会失去一位资格最老的委员表示莫大的悲

痛。他们一向赞扬勒泰教授是一位杰出的国际法学家并赞扬他广泛和完美的文化修养。

17. 保罗·勒泰出生于法律世家，他秉承了家族对法律的酷爱，经过训练和自己所具有的天赋证明他对法律是有特殊天份的。他既是法国公民也是世界公民。他在从事外交事业之前曾在南希的法学院和抵抗运动这所艰苦的“学校”中均受到过训练。

18. 从1974年至1983年他担任国际麻醉品管制委员会主席。他是一名伟大的和平爱好者，在一些著名的仲裁案件中作为仲裁人发挥了巨大的影响力。他是国际法学院的一名委员。1964年他作为法兰西法系的代表加入了本委员会，并同时作为一名委员和特别报告员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他谦逊至极、虚怀若谷一贯以平易敬人的态度对待同事。他在许多场合下劝服同事们采纳与法律原则并不抵触的政治折衷办法。联大再三将他任命为本委员会委员，从而一再表示出对他的信赖。

19. 在东欧各国，他以在法律问题上的多篇文章而驰名遐迩。在他撰写的无数专题论述中有：国籍法、纽伦堡审判、劳工和劳资争端、国有化问题、欧洲一体化中的人权问题、国际刑法法院问题、条约法、国际责任和海洋界线的划分。与重建国际关系特别有关的是他关于邦联和联邦的著作。

20. 除了他所从事的许多外交和科研活动之外，勒泰先生通过他在本委员会和法国学术机构中的工作为造就新一代的国际法学家付出了巨大的努力。但他常常谢绝荣誉和头衔：他所保留的唯一头衔就是教授。世界各国的法学家，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的法学家都会永远感激勒泰教授的工作，特别是他关于条约法的工作，他曾为条约法献身了四分之一世纪。

21. 最后，巴尔谢戈夫向勒泰夫人表示深切的慰问。

22. 阿吉博拉亲王代表委员会中非洲国家的委员们发言，他赞扬已故的保罗·勒泰教授是科摩罗绿十字军荣勋军官，国家荣誉勋位团和国家勋章团的司令，直到逝世前他是委员会中的元老。

23. 保罗·勒泰诞生于1911年。他1933年获得法学博士学位。他1937年担任助教，1938年成为普瓦捷法学院的正教授，1941年任艾克斯（普罗旺斯地区）法学院、1951年至1981年任巴黎法学院的正教授。1953年他被任命为巴黎政治学院教授；1981年他成为巴黎法律经济和社会科学学院的荣誉教授；1985年他被任命为日内瓦国际问题研究所的副教授。他在海牙国际法学院举办过数次讲座，第一次是在1952年。他还在法国以及国外的许多学院和大学中讲学，从1944年至1946年他在法国的新闻部、司法部和国防部中数次任公职。1948年他被任命为法国外交部长的副法律顾问，后来成为该部的正法律顾问。

24. 作为一名享有国际声誉的法学家，勒泰先生曾在国际法院的若干案件中担任律师，其中包括在摩洛哥的美利坚合众国国民的权利（1952年）和有关联合国行政法庭赔偿裁决的影响一案（1954年）。常言道，一些人生来就伟大，一些人靠努力成为伟大人物，一些人具有伟大的气质”。对于保罗·勒泰来说，他通过兢兢业业的工作而终于在其一生中成为伟大的人物。

25. 委员会中的所有非洲国家委员们向勒泰先生的遗孀及其亲属表示衷心的慰问。他们还向同样感到悲哀的法国政府和人民表示诚挚的哀悼。对于委员会中的非洲委员们来说，勒泰先生并不

属于任何一个地理区；通过他生前的言谈举止和与委员会中委员们的交往，他无疑希望委员们用这种眼光看待他。他在委员会中和其他委员们一道希望并决心使国际法成为一种造福人类，铲除不公正，既有利于发达国家也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同时保护弱者不受强者欺辱的法律。他对当代条约法和国际组织法的贡献将会在法律历史上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记。

26. 勒泰先生作为常设鸦片中委的委员和后来国际麻醉品管制委员会的主席献身于同目前已成为人类、特别是青年人大敌的毒品贩卖的斗争。为了表彰他对国际和平和促进国际谅解所作的突出贡献，1986年世界艺术和科学学院向他颁授了鲁弗斯·琼斯奖。

27. 一位伟大的绅士、作家、杰出的律师、法学家和人道主义者已经与世长辞了。委员会的委员们将会怀念他的智慧，经验，特别是他的友谊。委员们将从他们对勒泰教授的回忆中和他留下的不朽的著作得到安慰。

28. 佩莱先生说，他作为接替已故保罗·勒泰教授工作的法国的委员会委员发言，接替工作是十分艰巨的。在过去的六个星期中他已耳闻目睹了勒泰先生给他所接触过的所有人留下的不可磨灭的印象。他是一位伟大的人物，在他的性格中兼有坚定不移和灵活巧妙，自信和尊重他人，牢固的信念和批判精神。他是一个具有高度信仰的人，但并不是教条主义者。

29. 很难在各种国际法学派中将勒泰教授归为哪一派。他的现实主义和照顾全面的思想作风使他不属于主动学派；他完全懂得不能将法律变为纯理论。显然他较接近于客观主义，但是正象他在1961年海牙国际法学院讲学时说到的，“法律不仅是一种社会生活的产物；它还是思想活动的果实”。¹

30. 他的心智精细非凡，使他不能满足于任何已经存在的一般国际法理论；由于他极为尊重他人的自由，他本来可以向凯尔森或乔治·塞尔一样创立一个自己的学派。他留下了大量深奥的著作，它们的特点是结构严谨一致，这主要是归功于他所关切的“不能忽视社会生活的任何一个方面”²和兼容现实的所有方面，而这种现实的复杂性“是体系的制造者”所无法理解的。

31. 一些人将勒泰教授描述为属于“自然法”学派；但将他归为这一学派似乎很难，这无异将他禁锢在一种封闭的思想体系中。如果认为自然法是介于伦理道德和法律之间的桥梁的话，也许他会愿意把自己与自然法联系在一起。对他来说，道德价值观是国际法约束力的唯一基础。³ 1961年他在海牙学院讲学的最后阶段仍不忘强调当前这一个时代是如何越来越以道德考虑和道德要求的

¹ P. 勒泰“Principe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Recueil des cours de l'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a Haye, 1961—II (Leyden, Sijthoff, 1962), vol. 103, p. 459.

² 同上，第472页。

³ 同上，第481页。

影响为特征的。⁴ 欧洲最近翻天覆地的变化无疑加强了他对这一点的信念。

32.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保罗·勒泰积极参加了法国的抵抗运动并且在法国解放后担任了一些重要的职务。他参加创建了法国《世界报》和国家行政学院的工作。他曾任外交部的副法律顾问、国际法院若干案件的辩护人和律师、一些仲裁庭的庭长和国际法委员会委员，他在国际法律事业中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33. 欧洲的建立有很多方面应归功于勒泰教授。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如不是他，欧洲共同体就不会有今天的局面，或者要等到很晚才能建立起来。但是一般民众并不了解勒泰先生在这项工作中发挥的作用；追求名利与他的秉性格格不入。

34. 在他的著作中，他一贯追求把思想的严谨与精练的风格结合在一起。他极为重视简洁。他的目标是让智慧战胜思维上的混乱。这种决心也同样反映在他的教学中。他与学生的接触给他带来了说不出的满足。在公共生活方面他所从事的无数活动，其中包括欧洲的建立给他留下的甘苦兼有的记忆，但是正象他在最近的一封信中指出的，教学以其特有的价值为他带来了无法比拟的满足。学生们知道如何辨别究竟谁是出类拔萃的老师，而勒泰教授正是出类拔萃之辈中的佼佼者。他培养了一大批献身国际法的人材，不仅仅是在法国，而且是遍布世界各地。

35. 没有什么个性品格能比保罗·勒泰的个性品格更令人倾倒的了，他一贯愿意倾听他人的意见，无论是对于他的兄长、学生、朋友，还是他的儿子、孙子、孙女和夫人，他都保持始终如一的感情，贝拉特先生向这些人表示他个人的最诚挚的哀悼。

36. 主席邀请法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莱维特先生在委员会上发言。

37. 莱维特先生（法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说到，他奉法国总理米谢尔·罗加先生的指示向委员会宣读下列一封信：

我极为迫切地以我本人和法国政府的名义与国际法委员会一道在今天追悼并赞扬保罗·勒泰教授。

这种赞扬是对一位其教学和法律著作——说到这里我感到非常骄傲——曾对法国内外几代法学工作者产生过深远影响的学者，在25年中他为国际法核心专题工作的取得进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这种赞扬也是奉献给一位以自己的行为为国际法的进展付出辛勤努力的人，他既是一名法官又是一位为他所认定为正义事业进行毫不迟疑的推动者。

他为人类共同利益服务的献身精神和他那一代人所遭受的痛苦经历使他积极参加塑造了欧洲的统一思想和拟定了建立欧洲共同体的文书。

同样的博大胸怀使他以在国际麻醉品管制委员会中的工作坚定不移地将其部分活动用于反使

⁴ 同上，第650页。

用和贩卖毒品的工作中去。

他是一位伟大的国际主义者，而今天，同事们对勒泰教授个人给予了赞扬，赞扬他正直不阿，体贴待人，对信念坚定不移，充满伟大的智慧和同情心。他极为谦逊和发自本能的和蔼可亲态度并不能掩饰他在知识分子阶层中常常自然而然地产生的魅力。

最后，请允许我说，法国最能痛感到勒泰教授去世的影响，因为他不仅是法律和国际社会的公仆，同时也是他的祖国的一名杰出的公仆。

因此，今天委员会的委员们对保罗·勒泰作出的庄严哀悼使我极为感动，因为委员会的工作决定着国际法的进展。任何人都无法向你们那样评价仙逝者的杰出地位和他的逝世所造成的空虚。主席先生，请相信我国人民极为感激这一悼念仪式和所表达的忠诚。

38. 除了总理的这一唁电外，莱维特先生还愿以法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全体工作人员的名义向勒泰夫人转达一封短信，因为他们都感到悲痛：“在委员会的每一届会议上我们都有幸看到您丈夫与我们打成一片。我们从他身上看到了一种谦逊同时又卓尔不凡的品格和激励他的同事们的源泉。他的音容笑貌在我们中间永存。”

39. 主席感谢法国常驻代表的发言和法国总理的唁电。勒泰夫人表示愿意在委员会上讲话，主席邀请她发言。

40. 勒泰夫人说，她对于给予她已故的丈夫如此热情诚挚的赞扬深为感动。她感到很难向她的丈夫曾努力工作过多年的委员会表示她的感情。她非常感激能应邀出席这次纪念会并衷心感谢主席和委员会委员们的邀请。

41. 主席提醒大家注意锡亚姆先生提出将下一届国际法讲习会命名为“保罗·勒泰讲习会”的建议。如无人提出异议，主席认为委员会同意通过这一建议。

就这样议定。

42. 主席邀请委员会的委员们和在场的前来悼念保罗·勒泰的各位来宾在即将转交给勒泰夫人的留言簿上签名。会议的简要记录也将寄交勒泰夫人和法国政府。

法国常驻代表和勒泰夫人退席。

上午 11 时 15 分会议暂停，上午 11 时 50 分复会。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续完）^{*}

(A/CN. 4/384^b A/CN. 4/423,^b A/CN. 4/428 和

^{*} 续自第 2186 次会议。

^b 转载于《1985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dd. 1。

^c 转载于《1989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

特别报告员的第六次报告 (续完)

第 1 至 33 条⁹ (续完)

43. 巴尔沃萨先生 (特别报告员) 在总结关于他的第六次报告 (A/CN. 4/428 和 Add. 1) 的讨论情况时对委员会委员们为改善条款草案提出的建议表示感谢。尽管提出了各种各样极为有帮助的评论, 但他只想集中谈关键的几条。

44. 普遍的意见是第 1 条草案中提到的活动应与它们的结果作同样的处理。有人对是否需要两个定义表示怀疑, 论点是实际上法律待遇是同样的。一名委员怀疑第 1 条中提到的活动, 即“造成或产生造成”跨界损害的活动是否与第 2 条草案 (a) 至 (e) 项和 (f) 项中分别提到的活动同属一类。他对这样一个问题感到十分惊奇并且认为条款草案怎么可能指任何其他活动。但也许更明智的做法是具体阐明这些活动, 以便消除任何进一步的疑虑。

45. 已经说过他曾明确阐述了在报告中列举的观点, 即在正常操作过程中造成跨界损害的活动既不是“明显违法的”或“明显合法的”(同上, 第 8 段末尾)。报告的第 8 段受到批评, 但是他在这一段只是对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环境法专家组的意见作出评论而已; 它们不是特别报告员本人的想法。

46. 自从他的第五次报告 (A/CN. 4/423) 提交以来就没有修改过条款草案的适用范围。具有损害性影响的活动, 也就是说, 在正常操作过程中造成损害的活动, 也没有作过任何修改。曾尝试提出一种新的标准以有助于确定“明显”或“显著”危险, 反过来它们为含有危险的活动的范围提供了一个好的定义。这正是订下危险物品清单的目的。但不应当是单独看待这一概念, 而应当把它与“跨界损害的显著危险”联系在一起。

47. 包含在一份无疏漏的危险活动清单中的活动可能是一种对当地造成损害的危险而不是跨界损害危险的活动: 从事活动的所在地可能离各国边界很远而不会给邻国带来任何危险, 或者所使用的物质数量很小, 或所处的环境不会引起危险等等。没有什么方法可自动检验出某一具体情况涉

⁷ 转载于《1990 年……年鉴》, 第二卷 (第一部分)。

⁸ 本专题的审议部分是基于前任特别报告员昆廷-巴克斯特在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的专题纲要。该案文转载于《1982 年……年鉴》, 第二卷 (第二部分), 第 83-85 页, 第 109 段。对该案文的修改于《1983 年……年鉴》, 第二卷 (第二部分), 第 84-85 页, 第 294 段加以说明。

⁹ 案文见第 2179 次会议, 第 29 段。

及“显著的跨界损害危险”。另一方面，所举出的关于堤坝可能崩塌，那时水显然是一种危险物质这一实例又是很贴切的。应修改第2条(b)项的措词以纳入这种例子。

48. 在讨论中出现了三种意见：一部分委员反对列入任何清单；而另一些委员则赞成列入一份设想无一疏漏的清单，但应规定定期更新内容以保持灵活性；还有些委员支持一种不那么苛刻的方法，其中规定清单只具有一种参考价值。如果“无一疏漏”意味着任何使用清单物质的活动将自动被考虑作为第1条中提到的活动的活动的话，第二种建议似乎是行不通的。但他的想法并不是把清单仅作为一种说明。如果要开列这样一份清单，清单就应当尽可能地广泛，以列入可能造成跨界损害的所有物质。“无一疏漏”一词不明确，因为可能被误认为指世界上不可能再有任何其他可列清单的物质了。但是，具有第2条(b)项末尾说明的特性的物质也可被认为是危险的，即只是以某种数量、浓度出现或在某种情况中出现才是危险的那些物质，例如水就是这样。他将在下一次报告中进一步考虑这个问题。

49. 一些委员们认为，第2条所下定义的名词数目太多。一共有14个词；但一些有关公约所下定义的名词清单如果不是更长的话，至少是一样长的。凡出现一个新的领域，对新的名词一向需要加以下定义的。

50. 有人曾经说过“损害”的定义不应当出现在用语一条中，但这只是一般的惯例。在1988年《南极矿物资源活动管理公约》(见A/CN.4/428和Add.1,脚注37)中，相应的定义出现在用语一条(第11条第15款)中，并涵盖了公约所设想的各类损害。该公约第8条所规定的是责任，而不是损害：它确定了活动者的责任，国家的责任、例外情况等等。应当在用语的一条中保留“损害”一词的定义。

51. 已经说过，除了需要就损害单独订一条外，凡涉及死亡和个人受到伤害，财产的灭失和受到损害以及对特定地区的享有权，合理的预防和清理活动的费用以及对环境造成的损害这些条款中都应具体加以分类。尽管措词略有不同，但所有这些概念都已经载入第2和24条草案了。然而，他同意将损害规定单列一项并多少包含所建议的类别(但不是所有的活动都需要作清理处理)。

52. 所提出的新的一类对环境的损害普遍得到好评；但有人建议把它归入损害的一般概念中。1960年《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公约》和1963年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并未列入这样一个类别，但法律界似乎一致认为应当列入这一类。最新的公约和草案在有关的损害条款中具体提到了环境问题。

53. 国际惯例主张只赔偿那些为恢复环境原状实际上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措施。除了《南极矿物资源活动管理公约》之外，没有任何国际文书对无法恢复原状的事例作出规定。然而一些人的意见是，赞成第24条草案第1款中表示的关于一旦无法恢复原状即给予金钱赔偿的规定。

54. 尽管“明显”或“显著”损害这一问题已在国际水道的范围内和目前的专题中讨论过并且已经成为环境法中的一种普通概念，但作为一个界线仍有讨论的余地。“显著”一词似乎比“明

显”一词更常用，一些发言者比较喜欢用这一用语。如果没有确切的说明，而是在暗示更高一级时，在关于一般活动的条款中使用“显著”一词可能比“明显”一词更为妥当。已正确否定了“妨害”一词（第2条（h）项），因为它属于普通法中的一个具有固定含义的用语。无论如何，西班牙语中的 *molestia* 一词译成“妨害”不好。有人建议，“显著损害”应界于“轻度”和“严重”破坏之间，但也许“轻度”和“严重”比这一建议的措词表明的含义更准确。无论怎样，有必要对这一条款进行进一步的审议。

55. 有人对第2条（k）项就“事故”一词所下的定义使用“持续过程”这一用语提出异议。有人建议，使用“偶发事件”一词，但又有人问它是否等同于以前所使用的“情况”一词，他认为也许是这样的。委员们还迫切地要求对与含有危险的活动有关的“事故”一词下定义。这一问题也需要进一步讨论。

56. 一位委员提到第1条中“整个过程”这一用语可能缩小条款的范围。但在“具有损害性后果的活动”的定义（第2条（i）项）中，“在其正常操作过程中”一语却更受欢迎。

57. 尽管一位委员持保留意见，而另一位委员对特别是在一项全球性公约中各国是否能接受表示怀疑，但关于不歧视原则的第10条草案普遍受到好评。

58. 总的来说，应当规定有预防事故发生和预防损害的措施（遏制，缩小和减轻）的建议没有受到质疑。这类预防措施只是在一旦发生事故时才适用于含有危险的活动。它似乎是用于带有损害性后果活动的唯一一种类型的预防措施，因为它的目的不在于防止活动，而在于遏制、缩小和减轻由它的正常操作而造成的损害。

59. 委员会对特别是第8、第16、第18和第20条草案中预防的义务应否是强制性的还是“软的”这一问题进行了讨论。许多委员赞同规定严格的义务。然而，他怀疑可能有误解。第18条确实是多余的：它的唯一目的在于顺从严格的国家责任的逻辑，并向某些委员们保证，只要没有引起损害，受影响国就没有权利采取行动迫使起源国遵守预防的义务。而一旦发生损害，起源国显然有义务进行补救，按照草案的规定，其义务是谈判某种赔偿，但从原则上说，赔偿应当是全额的。他说，使用“原则上”一词是因为根据第23条草案，谈判的结果可减少赔偿额。对起源国来说，这样做虽然属于减轻，但它仍符合严格义务的逻辑；事实上，预防的保障是需要赔偿的这一严格义务，它相当于一种遏制手段。草案中关于预防的条款实际上只是建议，它们之所以出现在草案是因为许多委员要求把它们列入草案。如果不对其他条款做出修改，删掉第18条不会有任何改变。

60. 有一种与国际惯例更一致完全不同的方案是，确定国家对不法行为所负的责任，其中国家未能履行责无旁贷的义务，即通过立法手段、管理措施、行政或司法上的强制行为规定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私人部门遵守某些预防性措施，例如条款草案中规定的那些措施，或应注意需要采取的那些措施。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必须对由不法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害做出赔偿。另外一种办法是由承担责任的私人部门严格负责赔偿。

61. 他认为,一旦发⽣损害,追究的方法应是由普通国际法或者一旦为国家采纳,由有关国家责任的条款处理违反预防义务的后果。这样的话,本专题的条款将不再处理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而是不法行为了。届时,这一专题的标题须改为“国际法不加禁止的活动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责任和赔偿责任”或者某种类似的标题。但是在西班牙文和法文的标题中对责任的概念就不需要做任何补充了。因为 *responsabilidad* 和 *responsabilité* 既含有赔偿责任又含有普通责任的意思。在法文本中,要做的修改极少,因为它已经使用了 *activités* 一字。委员会已设想最终用“活动”一词取代标题中的“行为”一词,看来该是请大会批准这一修改的时候了。

62. 他指出第 8 条草案的第二句话措词太弱。

63. 尽管一些委员认为第 17 条草案规定应当更为严,但它仍得到普遍的赞许。有人建议该条应当对如何采用各种因素和如何使利益均衡的概念符合其他条款的义务作出说明。然而,还有人认为,该条没有什么用处,下一个总的定义就够了,只需在评注中提到这些因素就可以了。

64. 许多委员赞成删掉第 18 条草案,以便能够采用“真正的”预防义务。

65. 他对是否将第 20 条列入草案犹豫不决,他认为,若有必要,应当在就第 14 条或甚至第 21 条协商时处理防止的问题。然而他感到宽慰的是第 20 条所引起的反应,对它的主要批评是它过于温和。

66. 就赔偿而言,委员会中主要意见是反对国家对由私人引起的跨界损害承担赔偿责任。这种意见的依据是国际惯例,因为只有一项公约——即 1972 年《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规定国家对所造成损害负责,但国际案例法和外交做法给予这种设想的证明甚少。在某些情况下,例如根据核设施责任公约,国家分担偿付经营者或保险公司未能偿付的余额的责任。这一点非常重要,国际法委员会和大会应当就此作出决定,或许在融会贯通了所有新的材料之后就这一专题进行的下一次辩论中能够这样作。

67. 他个人的意见是,或者私人部门应当对所遭受到的损失负严格的责任,可能的话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国家负某种形式的次要责任,就国家在预防问题上的作用而言,国家对不法行为承担责任;或者就采取条款草案中所反映的中间立场,其中起源国对预防不承担真正的责任——或者任何一方对此都不承担责任——正向“原则上全部赔偿”和就赔偿义务“进行谈判”这类措辞所反应的,国家在发生损害时承担极轻微的责任,而上述所有这些都是曾经受到过批评的。

68. 他对照按利益均衡调整赔偿这一办法反复思索过全面赔偿的问题。这两个概念可能属于同一类,因为费用有转嫁的倾向;例如,在生产能源的核工业中,真正支付保险费的不是经营者而是公众,他们要为电多付钱。此外,最初因无法就所需的赔偿额进行投保,因而赔偿上限被迫不断往上提,而且现在确实已提得很高。因此,国际惯例的倾向似乎是尽可能接近全额赔偿。第 23 条草案所举的例子涉及到本来可能由其他方承担的实际由起源国支付的项目。

69. 国际组织参加的这一构想受到了欢迎,其中若干发言值得认真审议。有人对下列情况表示

怀疑：含非会员国的国际组织的参加；国际组织其组织文书中未就此事项的作用做规定，包括它们对条款草案所订程序的参加；由谁支付费用的问题；和“干预”一词的使用。一般认为，应当加强国际组织在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技术和第1条中所述活动的性质及效果的一般知识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02条被引用作为一个范例。

70. 草案中关于民事责任的第五章包含的基本构想总的来说受到赞许。然而，应注意到该章未提到任何私人部门的责任，只提到了国家的责任。当然，他认识到“分摊”责任是许多公约中使用的一种手段，但目前的公约所涉及的是具体的活动，在某些公约中，例如有关核发电工业的公约中，责任落到了经营者的头上，也许因为不然的话很难找到其他参与者，例如提供核原料的人；此外保险费的累积只会大幅度增加生产成本。在其他公约中责任由承运人或所有者承担。负责起草1989年《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¹⁰ 责任方面内容的专家工作小组强烈反对把责任归于废物制造者的建议。欧洲理事会设法通过将经营者界定为“全面掌管运作过程”的人来解决这一问题，但是任何关于应将这一定义列入本条款草案中的建议都会带来“全面”和“掌管”的含义是什么的问题？这个问题需要进一步探讨。

71. 草案第五章的目的只是为了对民事责任涉及到的某些国际方面作出规定并促进受害方利用国内法所提供的渠道。第30条草案的意图是在这一问题上私人部门的责任问题应当由国内法院裁决。

72. 国家有必要使其法院有权在无歧视的基础上受理外国受害者索赔，这一点受到了强调。然而，对有人建议将就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专题提出的相应条款作为指导一事，他感到有些迷惑不解；他认为，第29条草案第1和2款加上第10和30条草案已照顾到了这一点。也许应当对一些有关的条款作出调整以便消除一切疑虑。

73. 还有人问，如果受害者在起源国法院败诉，该受害者自己的国家是否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通过外交渠道提出他的诉讼，即使理由是拒绝司法也不应这样做。他的最初反应是，在任何拒绝司法的情况下均应适用一般国际法的规则，但他希望有机会在有关这一专题的下一次讨论中更详细的作答复。

74. 最后，有人建议修改第4条草案，使这一草案与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0条第3款相一致。实际上，该公约的有关条款不是第30条第3款，而是第2款，因为后者载有“但不得违反”和“该另一条约的规定……”这样的措词，它类似于第4条草案中“但不得违反该另一项国际协定”的措词。他相信作出这一澄清可杜绝在下一届会议上在重提这一建议。

中午12时50分散会。

¹⁰ 见第2183次会议，脚注6。